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4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四川译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译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四川译信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48号）。四川译信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结合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译信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译信丰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译信丰胤”）系四川译信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译信丰胤”于2022年5月在协会完成备案，其投资经理为钟垒。2022年6月，“译信丰胤”存在通过高买低卖债券的方式向大翊私募基金管理（成都）

有限公司管理的“大翊进取型量化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申辩意见

四川译信提交申诉书，希望协会不予处分，并提出以下事实和理由：

2022年6月23日和28日，四川译信管理的“译信丰胤”，在可以将买入价格和卖出价格设定为同一价格的前提下，通过“译信丰胤”的证券账户以日内高买低卖方式累计买入债券“19内投01”（证券代码151620）199万张，累计卖出199万张“19内投01”。

2023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以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四川译信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4号）》。鉴于“译信丰胤”的异常交易是因四川译信对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错误理解被动导致的基金财产损失，且四川译信在产品净值出现亏损后及时与基金产品投资人沟通了全部事实经过，并得到了基金产品投资人的谅解。2023年12月25日，四川证监局以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向四川译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1号）》。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鉴于四川证监局2023年12月25日作出的相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1号）》较2023年5月11日作出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4号）》在适用依据上进行了变更，协会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项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二）就四川译信已向“译信丰胤”投资者说明异常交易情况并取得“译信丰胤”投资者理解并接受等情形，协会前期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时已充分考虑。

（三）结合四川证监局2023年12月25日作出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1号）》，四川译信为“译信丰胤”的管理人，2022年6月23日至6月28日，四川译信在可以将买入价格和卖出价格设定为同一价格的前提下，通过“译信丰胤”的证券账户以日内高买低卖方式累计买入债券“19内投01”（证券代码151620）199万张，平均买入价格102.32元/张，累计卖出199万张“19内投01”，平均卖出价格为100.94元/张。四川译信的上述行为造成“译信丰胤”账面亏损275.27万元，损害了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构成该条所述违规行为。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四川译信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

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四川证监局。
